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編號：第 109—192 號

# 內政部移民署及新住民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立法院預算中心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 內政部移民署及新住民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評估 報告目錄

頁次

<b>壹、內政部移民署</b>	<b>1</b>
一、多次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惟為有效減少逾期停(居)留情事頻繁發生，允宜儘速完成相關修法作業	1
二、建置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台，受理四證合一就業金卡申辦，惟核准率仍偏低，允宜再加強推廣並妥適宣導核卡所需資格文件，俾有效落實核卡效益	3
三、受疫情期間各國邊境封關影響，各收容所滯留受收容人情形漸增，允宜加強相關協調與安排，推動加速遣送作業，俾減輕收容負擔	6
四、近年度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人數仍多，且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未查獲之失聯移工人數已逾 5 萬人，允宜注意並加強查察	9
五、為失聯移工孕母與子提供臨時安置服務，惟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仍不利兒童權益保護，允宜與有關機關加強合作預防輔導措施，俾減少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情形	11
六、推動「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惟新住民實際參與課程比率仍偏低，且 109 年度部分課程迄未開課，允宜妥適檢討並管控，俾發揮預期效益	15
<b>貳、新住民發展基金</b>	<b>18</b>
七、109 年起新增海外地區陸(外)配偶及其子女入境輔導業務，允宜加強相關業務宣導，俾有效發揮預期效益	18
八、108 年度以前核定補助計畫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仍有 20 案尚未結案，允宜妥適控管案件執行與核銷進度，俾補助計畫如期結案	20
九、基金主要收入來源全仰賴國庫撥補，允宜妥適運用鉅額閒置資金，俾多元充裕基金收入	22

# 內政部移民署及新住民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 壹、內政部移民署

移民署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27 億 9,913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2,002 萬 5 千元(減幅 7.29%)；歲出 44 億 5,892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736 萬 2 千元(減幅 0.16%)。謹就移民署 110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一、多次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惟為有效減少逾期停(居)留情事頻繁發生，允宜儘速完成相關修法作業

移民署 110 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經費 6,460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1,420 萬 2 千元(增幅 28.18%)。主要工作內容為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經查：

#### (一)多次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鼓勵逾期停(居)留者自行到案

該署為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主動出面自行到案，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實施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採取寬嚴並濟策略，專案期間自行到案者，一律從寬論處，採取免予收容、免除禁止入國或不予許可期間、處法定最低額度逾期罰鍰 2 千元，並依限令出國(境)期限，自行出國(境)；於專案期間查獲到案者，一律依法論處；專案結束後，查處到案(含自行到案)者，一律從重論處。後為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避免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成為防疫破口，配合防疫政策，於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再度推動為期 3 個月「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

到案專案」，包含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31 日宣導期間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實施期間。2 次專案查處成果詳表 1，第 1 次計查處 2.64 萬人，自行到案者有 1.72 萬人，占比約 65.20%；第 2 次計查處約 8 千人，自行到案者有 4 千多人，占比約 58.47%，自行到案者比率均過半，顯示該專案具有鼓勵自行到案效果。又詢據該署表示，為避免外來人口有預期心態，更加有恃無恐逾期滯臺，目前並未規劃繼續辦理該專案。

## (二)允宜儘速完成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修正作業，提高處分罰則，期有效減少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情形頻繁發生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sup>1</sup>，逾期停(居)留外國人，禁止入國期間為 1 年至 3 年；又同法第 85 條第 4 款規定<sup>2</sup>，逾期停(居)留外國人處 2 千元至 1 萬元罰鍰。該署為防杜外國人逾期滯臺從事違法(規)活動，並處罰容留、藏匿等幕後幫助者，擬具移民法第 18 條修正草案，延長逾期停(居)留者之管制期間(擬由 1 年至 3 年修改為 1 年至 10 年)，業經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審查通過。

另研擬移民法第 85 條及第 85 條之 1 修正草案，提高逾期停(居)留者罰鍰(擬由 2 千元至 1 萬元修改為 3 萬元至 15 萬元)，並增訂容留、運送、藏匿或隱避未經許可入國及逾期停(居)留者罰則(擬處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增訂使渠等來臺從事與停(居)留原因不符之不法活動者之罰則(擬處 20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並於 109 年 9 月 18 日邀集法務部、勞動部及大陸委員會研商該次版本條文修正

<sup>1</sup>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第 12 款之禁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 1 年，並不得逾 3 年。」

<sup>2</sup>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5 條第 4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四、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

草案，俟取得共識後，將於同年 10 月底前陳報行政院。鑒於國內逾期停居留人口有攀升趨勢，為有效減少逾期停(居)留情事頻繁發生，允宜儘速完成移民法相關修法作業，提高相關罰則以達嚇阻效用。

綜上，移民署 110 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編列「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 6,460 萬 2 千元，辦理外來人口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又該署為鼓勵逾期停(居)留者自行到案，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雖獲成果，惟為有效減少逾期停(居)留情事頻繁發生，允宜儘速完成移民法相關修法作業，俾有效維護國境安全。

表 1 歷次「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辦理成果

單位：人

項次	辦理期間	自行到案總人數	各國籍別與人數
1	108.01.01 至 108.06.30	查處 26,373 人 自行到案 17,195 人 (占比 65.20%)	1. 越南籍 14,493 人(自行到案 9,128 人) 2. 印尼籍 8,186 人(自行到案 5,389 人) 3. 泰國籍 1,028 人(自行到案 726 人) 4. 菲律賓籍 945 人(自行到案 677 人) 5. 中國大陸籍 672 人(自行到案 479 人) 6. 其他國家 1,049 人(自行到案 796 人)。
2	109.03.20 至 109.06.30	查處 7,939 人 自行到案 4,642 人 (占比 58.47%)	1. 越南籍 4,112 人(自行到案 2,235 人) 2. 印尼籍 2,520 人(自行到案 1,527 人) 3. 泰國籍 416 人(自行到案 217 人) 4. 菲律賓籍 277 人(自行到案 169 人) 5. 中國大陸籍 151 人(自行到案 116 人) 6. 其他國家 463 人(自行到案 378 人)。

資料來源：移民署。

二、建置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台，受理四證合一就業金卡申辦，惟核准率仍偏低，允宜再加強推廣並妥適宣導核卡所需資格文件，俾有效落實核卡效益

移民署 110 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

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預算 5 億 2,706 萬 6 千元(其中 5 億元係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較 109 年度預算減少 210 萬 6 千元(減幅 0.40%),工作項目為辦理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定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境婚姻媒合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居留、定居業務等措施。經查：

#### (一)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提供四證合一就業金卡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8 條規定<sup>3</sup>，符合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等 8 大領域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四證合一(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之就業金卡。據此內政部亦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並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規定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重新申請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又就業金卡之持卡人得享有各項優惠，包括：無須受一定雇主聘僱<sup>4</sup>，享有所得稅優惠<sup>5</sup>，直系尊親屬探親簽證停留期間放寬為最長 1 年<sup>6</sup>，就業金卡持有人之配偶及未成

---

<sup>3</sup>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8 條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就業金卡前，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審查，不受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及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前項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 1 年至 3 年；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重新申請。前 2 項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重新申請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依第 1 項或第 2 項申請就業金卡者，由內政部移民署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sup>4</sup> 該卡提供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一定期間開放式個人工作許可，無須受一定雇主聘僱及申請。

<sup>5</sup> 得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9 條規定，享有減免所得稅優惠。

<sup>6</sup> 得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13 條規定，其直系尊親屬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 1 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 6 個月之停留簽證，期滿得申請延期，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 1 年。

年子女得申請依親在臺居留，及放寬健保限制<sup>7</sup>等；期能為我國延攬更多國際優秀人才來台工作及生活。另該署於107年2月8日正式啟用「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採線上作業完成申請及審核程序，以簡化作業流程並提升行政效率。

**(二)近年度申請核發四證合一就業金卡件數雖有成長，惟核准率仍偏低，允宜妥適宣導核卡所需之資格與文件，俾有效落實核卡效益**

參據該署提供近年度申辦四證合一就業金卡之准駁情形(詳表1)，107年度申請件數320件，核准件數188件，核准率58.75%；108年申請件數增至494件，核准件數358件，核准率72.47%；109年截至7月底止，申請件數快速增至955件，核准件數為450件，核准率為47.12%，核准率仍偏低。若以未獲核准情形觀之，107年度及108年度主要原因分別為領域專長審查未符規定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退回補正，109年截至7月底止，除其他原因(非屬前2項及自行撤件之其他類型狀況者)外，亦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退回補正者件數居多。為能有效落實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台工作效益，該署允宜持續積極推廣四證合一就業金卡申辦服務，並妥適宣導核卡所需之資格與文件，以強化四證合一就業金卡政策成效。

綜上，移民署110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編列「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地居管理」經費5億2,706萬6千元，工作之一為辦理移民政策規劃及相關輔導措施。又該署自107年2月起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相關規定，啟用「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並提供四證合一就業金卡線上

---

<sup>7</sup> 受聘僱之就業金卡持卡人，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20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不受在臺居留滿6個月才能申請之限制。

申辦服務，惟近年度申辦核准率仍偏低，允宜再加強推廣並妥適宣導核卡所需資格與文件，俾有效落實核卡效益。

表 1 近年度四證合一就業金卡之申辦與核准情形一覽表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1-7 月)
申請數	320	494	955
核發數	188	358	450
核准率	58.75%	72.47%	47.12%
未獲核准情形(件數)			
1. 領域專長審查未符規定	34	22	31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退回補正	32	38	95
3. 自行撤件	14	18	25
4. 其他	10	16	282

資料來源：移民署。

### 三、受疫情期間各國邊境封關影響，各收容所滯留受收容人情形漸增，允宜加強相關協調與安排，推動加速遣送作業，俾減輕收容負擔

移民署 110 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經費 6,460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1,420 萬 2 千元(增幅 28.18%)。主要工作內容為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經查：

#### (一)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範及 2 國際公約，辦理移民收容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sup>8</sup>及第 38-4 條<sup>9</sup>等規定，

<sup>8</sup>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 15 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三、受外國政府通緝。」

移民署辦理暫予收容最長不得逾 15 日，且收容處分前應給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暫予收容屆滿前，該署若認為有續予收容必要，應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期間最長不得逾 45 日；續予收容屆滿後，該署若認為有繼續收容必要，應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期間最長不得逾 40 日，亦即前後收容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日。另該署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避免發生收容代替羈押之情形，推動加速遣返作業，以降低收容天數。

## **(二)受疫情期間各國邊境封關影響，各收容所滯留收容人情形漸增，允宜加強協調各國或航空公司安排專機遣送**

參據該署提供近年度收容所之收容情形(詳表 1)，平均收容天數分別為 106 年度 27.42 天，107 年度 28.73 天及 108 年度 27.84 天，多維持在 30 天以內；而 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平均收容天數增至 32.51 天。如以各收容所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實際收容情形觀之(詳表 2)，除宜蘭收容所外，其餘收容所多面臨超收壓力，如高雄收容所可收容 300 人，卻已收容 365 人；臺北收容所可收容 280 人，現已收容 275 人；南投收容所可收容 320 人，現已收容 317 人；且收容逾 15 天者計有 790 人(占總收容人比率 63.0%)，收容負荷亟待紓解。詢據該署說明，係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各國邊境封關，致收容人遣返作

---

<sup>9</sup>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4 條規定：「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 5 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 5 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 45 日；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 40 日。」

業受阻；該署現已利用定期航班執行受收容人遣送(如印尼籍、菲律賓籍與中國大陸籍等)，或協調各國安排專機執行遣送(如越南籍與泰國籍等)，未來將持續協調航空公司增加遣送機位、駐華機構安排專機、縮短旅行文件核發時程等，加速遣送受收容人。據該署表示截至 109 年 9 月 1 日止，收容所人數計 1,213 人，占總收容量上限(1,323 人)之 91.69%，尚在可控制範圍，惟國內將持續查處違規停(居)留人口，收容人數將有增長情勢，若未能有效去化滯留收容人數，收容負擔仍重，該署允宜加強協調各國或航空公司增加安排遣送專機或機位，以逐步減少受收容人數。

綜上，移民署 110 度預算「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經費 6,460 萬 2 千元，辦理外來人口之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為其工作項目之一。109 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各國邊境封關影響，各收容所滯留受收容人情形漸增，該署允宜加強相關協調與安排，妥適推動加速遣送作業，俾減輕收容負擔。

表 1 近年度收容所平均收容天數情形一覽表

單位：天、人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1-7 月)
平均收容天數	27.42	28.73	27.84	32.51
收容人數	11,177	10,850	13,772	6,406
截至當年底未遣返人數	629	775	746	1,254

資料來源：移民署。

表 2 各收容所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收容情形概況表

單位：人；%

收容所名稱	可收容人數	收容人數	收容人占可收容量比率	收容逾 15 天人數
臺北收容所	280	275	98.21%	189
宜蘭收容所	423	297	70.21%	186
南投收容所	320	317	99.06%	235
高雄收容所	300	365	121.67%	180

收容所名稱	可收容人數	收容人數	收容人占可收容量比率	收容逾 15 天人數
合計	1,323	1,254	94.78%	790

資料來源：移民署。

#### 四、近年度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人數仍多，且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未查獲之失聯移工人數已逾 5 萬人，允宜注意並加強查察

移民署 110 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及「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各編列經費 315 萬 5 千元與 6,460 萬 2 千元，工作項目包括：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經查：

##### (一)近年度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人數仍多，允宜加強注意

參據該署統計資料，近幾年外來人口逾期停留與逾期居留<sup>10</sup>人數情形詳表 1，逾期外來人口總數逐年攀升，由 104 年底 7.74 萬人增至 108 年底 8.35 萬人(增幅 7.87%)，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再增至 8.58 萬人。其中逾期居留人數主要為失聯移工，又以越南、印尼、菲律賓及泰國等 4 國移工為主，合計人數占逾期居留總人數比率約為 97%左右。另逾期停留人數近年多為成長趨勢，由 104 年底 2.09 萬人增至 108 年底 3.28 萬人(增幅 57.02%)，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仍有 3.02 萬人；如以國籍別觀之，前 4 多國家分別為越南、印尼、美國及泰國，往年該 4 國

<sup>10</sup> 依據外國人入出國境及居留停留規則之相關規範，停留係指外國人持停留簽證入境者，應於停留期限內離境；或持可延長停留之簽證入境者，因故需延長停留時，應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停留地警察局申請，每次延長不得逾原簽證許可停留之期限，以 2 次為限，合計停留期限不得逾 6 個月。而居留則指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境或入境後經改發給居留簽證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居留地警察局申請外僑居留證，逾期不申請者，限期於 10 日內補辦，逾期不補辦者，限期離境；另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出生，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於 15 日內向居留地警察局申請外居留證。

合計人數占逾期停留總人數比率約為 55%左右，107 年底增至 71.41%，108 年底止仍有 68.0%，其中越南、印尼及泰國人數均有顯著增加，尤其越南由以往 4 千餘人暴增逾萬人。詢據該署說明，逾期停留人口中主要為以停留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來臺外籍人士，觀光事由者居多，又以越南與印尼較多，其攀升態勢亟待檢討與改善。

## (二)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未查獲之失聯移工人數已逾 5 萬人，容待加強查察

依據該署提供近年度新增及查獲失聯移工情形(詳表 2)，新增失聯移工部分，人數由 105 年度 2.17 萬人降至 108 年度 1.78 萬人，主要以越南籍與印尼籍為大宗。另該署辦理失聯移工查緝工作，105 年度至 108 年度查獲人數均逾 2 萬人，且以越南籍最多，均逾 1 萬人，印尼籍次之，惟至 109 年 7 月底止未查獲之失聯移工人數已有 5.12 萬人，恐對社會安全與治安管理造成隱憂，容待加強查察。

綜上，近年我國逾期外來人口數呈攀升態勢，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逾期停(居)留人數仍有 8.58 萬人，且未查獲之失聯移工人數已逾 5 萬人，該署允宜注意並加強查察，改善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問題，俾維護社會安全。

表 1 104 年底至 109 年 7 月底止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情形表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7 月底
<b>逾期居留人數(A)</b>	<b>56,557</b>	<b>58,700</b>	<b>56,675</b>	<b>54,681</b>	<b>50,702</b>	<b>55,595</b>
1. 越南	25,195	26,991	25,603	23,946	21,842	25,851
2. 印尼	25,023	25,472	24,976	24,617	23,225	23,690
3. 菲律賓	3,093	3,045	3,060	3,129	2,751	2,777
4. 泰國	1,457	1,427	1,364	1,383	1,317	1,429
以上 4 國合計占比	96.84%	96.99%	97.05%	97.06%	96.91%	96.68%
<b>逾期停留人數(B)</b>	<b>20,865</b>	<b>20,692</b>	<b>23,234</b>	<b>35,284</b>	<b>32,763</b>	<b>30,209</b>
1. 越南	4,596	4,169	4,619	14,774	10,681	9,356
2. 印尼	3,224	3,518	4,414	6,027	6,512	6,334

項目/年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7月底
3. 美國	3,494	3,513	3,798	3,293	3,402	2,562
4. 泰國	303	336	536	1,102	1,683	1,694
以上4國合計占比	55.68%	55.75%	57.53%	71.41%	68.00%	66.03%
<b>逾期外來人口數 (C=A+B)</b>	<b>77,422</b>	<b>79,392</b>	<b>79,909</b>	<b>89,965</b>	<b>83,465</b>	<b>85,804</b>

資料來源：移民署。

表 2 105 年度至 109 年 7 月底止新增與查獲失聯移工情形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越南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b>新增失聯移工</b>					
105 年度	21,708	12,054	8,833	547	274
106 年度	18,209	10,056	7,391	536	226
107 年度	17,925	9,436	7,564	621	304
108 年度	17,776	9,474	7,564	487	251
109 年(1-7 月)	11,306	6,542	4,294	277	193
<b>查獲失聯移工</b>					
105 年度	20,678	10,823	8,844	720	291
106 年度	21,846	12,340	8,550	635	321
107 年度	20,712	11,635	8,157	607	313
108 年度	23,934	12,898	9,664	1,020	352
109 年(1-7 月)	9,594	5,038	4,046	351	159
<b>截至 109 年 7 月底 止未查獲失聯移工</b>	<b>51,153</b>	<b>24,013</b>	<b>23,950</b>	<b>2,349</b>	<b>840</b>

說明：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未查獲失聯移工人數除表列 4 國人數外，另有其他國 1 人。

資料來源：移民署。

### 五、為失聯移工孕母與子提供臨時安置服務，惟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仍不利兒童權益保護，允宜與有關機關加強合作預防輔導措施，俾減少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情形

移民署 110 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經費 6,460 萬 2 千元，工作項目包括：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經查：

(一)提供失聯移工孕母與子臨時安置服務，以保障其返國前在臺

## 權益

近年隨外來人口逐年攀升，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少年有增加趨勢(指生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且其生母多為失聯移工或不實身分者。該署為保障失聯移工孕母與子於返國前在臺權益，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函報勞動部「109 年失聯移工懷孕或攜子安置費用補助計畫」，經該部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函復同意辦理，由該署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懷孕或攜有子女之失聯移工安置服務案。目前共開設 3 處臨時安置處所，分別為高雄庇護所於 109 年 3 月 2 日啟用(可提供 12 床)、南投庇護所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啟用(可提供 6 床)、北區臨時安置處所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啟用(可提供 24 床)，計提供 42 床安置懷孕或攜子之失聯移工，預計可有 195 人(懷孕 5 個月以上失聯移工 50 人、懷孕失聯移工於安置期間所生子女及失聯移工於尋獲或到案時所攜之未成年子女 145 人)受益。又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累計已安置 41 人(包括攜子失聯移工 19 對與懷孕失聯移工 3 名)。此項臨時安置服務可提供失聯移工孕母與新生兒相關照應，允宜加強宣導，俾能有效擴大庇護效益。

### (二)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仍不利兒童權益保護，允宜與有關機關加強合作預防輔導措施

詢據該署說明，如父或母為合法在臺居留外國人，其在臺所生之非本國籍子女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向該署申辦外僑居留證。若為前揭生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內政部於 106 年已函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及「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等規範為處理依據。在

協尋生母期間，由社政單位協助安置，並由該署暫依生母國籍核發外僑居留證，經協尋生母未果(境外協尋 3 個月、境內協尋 6 個月)，由內政部戶政司認定為無國籍後，即可辦理收出養及歸化國籍，相關權益均獲保障<sup>11</sup>；如經尋獲或自行到案之失聯移工攜有子女者，由該署協助母子辦理一同送返原屬國作業。惟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仍較乏合理權益保障，實不利兒童權益保護，且參據近年度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人數均逾百人(詳表 1)，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已有 67 人，相關機關允宜加強注意增長態勢。

另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該署依據前揭相關標準作業流程處理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少情形(詳表 2)，主要為協尋生母到案後，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精神，依個案協處各兒少偕同生母返回母國，人數有 622 人；其他取得外僑居留證人數有 71 人，經認定為無國籍人數有 21 人，已歸化我國國籍人數有 15 人。該署說明為減少失聯移工在臺產子情形，由勞動部加強移工入境時之衛教宣導及民間溝通，並請各移工來源國納入職前訓練課程內容。鑒於外籍移工在臺行蹤不明者仍多，且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逐年增加，該署允宜與有關機關加強合作預防輔導措施，並積極查處失聯移工，以減少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情形。

綜上，移民署 110 年度預算編列「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 6,460 萬 2 千元，辦理各項外來人口管

---

<sup>11</sup> 依據 106 年 1 月 13 日行政院召開「處理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面臨困境協調會議」及就業安定基金第 82 次會議決議，暫時無法尋獲父母、監護人之個案、生父母不詳或無法/不願認領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進行安置於寄養家庭、兒少福利機構。而依就業服務法持合法工作簽證入臺之行蹤不明外籍移工，其遭遺棄之子女經地方政府安置，相關安置費用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得透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補助。

理及違法處理業務，並保障基本人權。又近年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漸增，該署於 109 年起提供失聯移工孕母與子臨時安置服務，以保障渠等返國前在臺權益；惟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仍不利兒童權益保護，該署允宜與有關機關加強合作預防輔導措施，並積極查處失聯移工，俾減少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情形。

表 1 近年度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情形

單位：人

年度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1-7 月)
新增人數	52	61	94	100	144	106	67

資料來源：移民署。

表 2 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少之相關處置情形

類別	取得外僑居留證	收容/遣返者	經認定為無國籍	已歸化我國國籍
處理依據及相關資格條件	1. 依內政部 106 年 6 月函頒「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2. 協尋生母期間，該署得暫依生母國籍核予外僑居留證，俟其被認定為無國籍人後，再換發無國籍外僑居留證。	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精神，依個案予以協處返回母國。	1. 依內政部 106 年 1 月函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辦理。 2. 經找尋生母未果(境外協尋 3 個月、境內協尋 6 個月)，由內政部認定該兒少為無國籍人。	依內政部 106 年 1 月函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及國籍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辦理。
總人數	71	622	21	15

說明：表內數據為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依據 106 年內政部函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及「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處置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少之相關統計。

資料來源：移民署。

**六、推動「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惟新住民實際參與課程比率仍偏低，且 109 年度部分課程迄未開課，允宜妥適檢討並管控，俾發揮預期效益**

移民署 110 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經費 2,886 萬 4 千元，為教育部「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之子計畫，工作項目包括：維運新住民學習網站 180 萬元、開設新住民資訊課程費用 2,506 萬 4 千元、推動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宣導費用 100 萬元及新住民數位學習網站軟硬體設備費 100 萬元。經查：

**(一)新住民註冊「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人數比率仍偏低，且各項課程參與學習人數亦有大幅推廣空間**

該計畫係延續「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sup>12</sup>辦理，前期計畫為營造新住民 e 化學習環境，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以正體中文、簡體中文、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柬埔寨語等 7 種語系版本，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下載等協同學習平臺，及作為新住民社群交流之專屬網站並於 109 年 7 月底止已建置 72 門數位課程，藉由多媒體動畫、遊戲式、影片式及擴增實境應用等模式課程，提升新住民數位學習意願。參據該署提供「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註冊會員人數為 5,742 人，其中新住民為 4,751 人(詳表 1)，如以同期間我國外籍及陸籍(含港、澳)配偶共 56 萬 1,630 人計，約僅 0.85%之新住民人口加入，參與率顯未普及。又所提供 72 門數位課程迄 109 年 7 月底止之累計學習人次為 2 萬 5,387 人次，其中新住民與國人之學習人次分別為 2 萬 4,322 人次及

<sup>12</sup>計畫期程為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總經費 1 億 1,612 萬 7 千元。

1,065 人次，單一課程之總學習人次全未及 900 人次，部分課程總學習人次更低於百人次，網站課程學習效益容待提升。

**(二)109 年度計畫預計辦理資訊課程與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部分，允宜妥適控管開課進度，俾相關課程與培訓儘早落實**

參據該署說明該計畫 109 年度相關工作截至 7 月底止辦理情形(詳表 2)，分述如次：

1. **教育訓練部分**：自 109 年 6 月 28 日開課，至 7 月底止共開設 19 班，各課程結訓總人數為 334 人。
2. **資訊課程部分**：109 年度新製作 6 門實體資訊課程教材、4 門實作資訊課程教材及 10 門數位資訊課程教材，惟至 7 月底止均尚未開課。
3. **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部分**：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仍在招募學員，尚未開課。

該計畫 109 年度預算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期程已然過半，惟僅教育訓練課程已開課並上線，其餘如資訊課程與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部分均未開課，課程開課與培訓進度均容有改善空間，該署允宜妥適控管辦理進度，俾相關課程與培訓儘早落實。

綜上，移民署 110 年度預算編列「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經費 2,886 萬 4 千元，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惟新住民實際參與各項資訊課程人數仍偏低，且 109 年度計畫預計辦理資訊課程與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部分，截至 7 月底止均未開課，該署允就各該情形，研謀因應對策並妥適控管開課進度，俾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表 1 各年度「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網站會員註冊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1-7 月)
當年度新增會員數	1,374	1,006	919	1,215	622
-新住民會員數	965	824	825	1,112	577
累計會員數	1,980	2,986	3,905	5,120	5,742
-新住民會員數	1,413	2,237	3,062	4,174	4,751

資料來源：移民署。

**表 2 109 年度「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截至 7 月底止之新住民專屬資訊課程辦理情形表**

類別	實體課程	線上課程
<b>1. 教育訓練部分</b>		
課程內容	109 年 6 月 28 日開課，至 7 月底共開設 19 班，各門課程結訓人次如下： 1. 輕鬆 e 起學電腦 51 人次。 2. 活用數位手札 70 人次。 3. 數位政府資安保衛充電去 72 人次。 4. 數位家庭記帳本 49 人次。 5. Line 貼圖設計自己來 54 人次。 6. 完美履歷不求人 38 人次。	線上課程上架後，即公布於網站上，新住民隨時隨地皆可學習。
<b>2. 資訊課程部分</b>		
課程內容	一、新製作 6 門實體資訊課程教材，至 7 月底尚未開課： 1. 小資創業頭家攬客術 2. 行動支付聰明理財超方便 3. 微網紅行銷術 4. 手機空間一鍵擴大術 5. 雲端工作辦公新勢力 6. 科技防疫健康安全一把罩 二、新製 4 門實作資訊課程教材，至 7 月底尚未開課： 1. 製作我的專屬印章 2. 輕鬆駕馭團購直播創造財富 3. 在地達人領航攜手圓夢參訪 4. 親子風防疫口罩套轉印	新製作 10 門數位資訊課程教材，至 7 月底尚未開課： 1. 資訊安全大家一起來 2. 新住民就業資源包 3. 進擊 3D 的小畫家 4. 宅在家也可以的 Team Work 5. PPT 也能創作小遊戲!? 6. 一直學不停－教學資源平臺大募集 7. 長照幫幫忙－1966 有問必答 8. 醫生線上問，健康妙管家 9. 我的 AI 健身教練 10. 防災界的先知－中央氣象局
<b>3. 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部分</b>		
課程內容	至 7 月底尚在招募學員，尚未開課。	無線上課程

資料來源：移民署。

## 貳、新住民發展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5 億 99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減少 103 萬 7 千元(減幅 0.21%)；基金用途 3 億 6,439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1,672 萬 7 千元(增幅 4.81%)，收支相抵後賸餘 1 億 3,660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減少賸餘 1,776 萬 4 千元。謹就新住民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七、109 年起新增海外地區陸(外)配偶及其子女入境輔導業務，允宜加強相關業務宣導，俾有效發揮預期效益

新住民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項下「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2,575 萬元，其中「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入國(境)前輔導計畫」經費 1,35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580 萬元(增幅 75.32%)。經查：

#### (一)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入國(境)前輔導計畫」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39.46%

該基金補助外交部辦理「新住民入國(境)前輔導計畫」係為便利新住民就地(近)接受入國前輔導，透過在外駐點包括：印尼代表處、駐泗水辦事處、駐菲律賓代表處、駐泰國代表處、駐越南代表處、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及駐緬甸代表處等 7 館處；為新住民通過面談後、取得簽證前，辦理團體講習，由當地駐館輔導員以當地語言說明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宣達政府對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及相關法令規定，期縮短新住民來臺後之適應期。又參據該計畫近年度之預、決算情形(詳表 1)，107 年度預算數 7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912 萬 7 千元，執行率 130.39%，係上年度核定補助案件於該年度辦理核銷轉正所致；而 108 年度預算數 7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276 萬 2 千元，執行率 39.46%，

詢據移民署說明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海、空貨運航次減少及各國港口管控，報關裝卸作業延宕，致規劃運送「新住民入國前輔導手冊」至 7 館處受阻，爰變更計畫期程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二)110 年度新增辦理海外地區陸(外)配偶及其子女入境輔導業務，大幅增編計畫經費，允宜加強相關業務宣導**

該補助計畫 110 年度預算較 109 年度預算擴編 580 萬元，係因移民署於 109 年起向該基金申請補助辦理海外地區陸(外)配偶及其子女入境輔導業務，該基金並於 110 年度預算編列是項經費需求。該項擴大海外移民輔導業務，係協助海外地區之外(含中國大陸)籍人士及其國人配偶與子女來臺居留，以縮短在臺生活之適應期，辦理地點包括：美國代表處、英國代表處、日本代表處、新加坡代表處、馬來西亞代表處、雪梨代表處及香港代表處等 7 館處。提供移民輔導電話相關諮詢、面談及開辦移民輔導講習，輔導內容包含：移民申辦諮詢、在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鑒於該項為新增業務，該基金允宜偕同有關機關加強相關宣導推廣，俾有效達成預期效益。

綜上，新住民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入國(境)前輔導計畫」經費較 109 年度預算擴編至 1,350 萬元(增幅 75.32%)，係新增辦理海外地區陸(外)配偶及其子女入境輔導業務。為能充分發揮新增業務預期效益，允宜加強該業務之宣導推廣，以擴大新住民服務範疇。

表 1 近年度「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入國(境)前輔導計畫」之預、決算情形

單位：件、人、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 算			決 算			
	補助 件數	服務人數	金額	辦理 件數	實際 服務人數	金額	執行率(%)
107	1	8,000	7,000	1	9,578	9,127	130.39%
108	1	8,000	7,000	1	9,093	2,762	39.46%
109	1	8,000	7,700	2	執行中	2,928	-
110	2	14,000	13,500	2	-	-	-

說 明：109 年度決算為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 八、108 年度以前核定補助計畫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仍有 20 案尚未結案，允宜妥適控管案件執行與核銷進度，俾補助計畫如期結案

新住民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編列基金用途 3 億 6,439 萬 2 千元，除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經費 1,117 萬 2 千元外，其餘 3 億 5,322 萬元均以補捐助方式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財團法人或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申辦各項照顧輔導計畫。經查：

##### (一)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對於補助計畫之審查及辦理結案事宜均訂有相關規範

為有效規劃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移民署訂有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以資規範，依據該要點第 10 點第 4 項第 5 款第 1 目、第 2 目<sup>13</sup>及第 6 款<sup>14</sup>之規定，受補助單位如為中央政

<sup>13</sup>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4 項第 5 款第 1 目：「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及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接受補助經費者(經審計機關同意原始憑證免送審者)：相關憑證由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及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審核、保管、備查，並於計畫完成 30 日內，檢附附件 8 至附件 10 及附件 12 等資料送本部辦理結案。」、同點項款第 2 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報本基金接受補助經費者(經審計機關同意原始憑證免送審者)：相關憑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保管、備

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者，應於計畫完成 30 日內，檢附相關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評核表、經費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及執行情形自評表等資料送移民署辦理結案；如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報新住民發展基金接受補助經費者，受補助單位亦須於計畫完成 30 日內將相關憑證送請核轉機關審查，而核轉機關應於收受審查後 15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移民署辦理結案，經審核若有不合規定者，受補助單位得於收到通知後 15 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亦即基金之相關補助計畫原則應於計畫完成後 45 日內送至移民署辦理核銷作業，且相關資料經該署審核若不合規定者，該基金管理會應即追回該補助經費；另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6 項<sup>15</sup>亦明定，對以前年度有無依規定辦理核銷為該基金管理會審查補助計畫重點之一。

## **(二)108 年度以前核定補助計畫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仍有 20 案尚未結案，允宜妥適控管案件執行與核銷進度**

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 108 年度決算書所載，108 年度共執

---

查，於計畫完成 30 日內，檢附附件 8 至附件 12 等資料送核轉機關審查；核轉機關應於收受接受補助單位送請審查 15 日內，檢附附件 8 至附件 10 及附件 12 等資料送本部辦理結案。」

<sup>14</sup>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4 項第 6 款：「接受補助單位所支付之經費，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本部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接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部。」

<sup>15</sup>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6 項：「本會及初審機關，依下列重點審核，並提審核意見：1. 依其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應屬必要。2. 依計畫內容，該計畫執行後可達到計畫之目的。3. 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4. 該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符合規定。5. 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6. 以前年度無未依規定核銷情事。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正常運作，且無違反人民團體法及財團法人法之相關規定。（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檢附函詢該團體主管機關意見之公文影本）。8. 當年度核定補助之案件數及組織人力配置。」

行補助計畫 301 案、總金額 3 億 119 萬 9 千元，包含 103 年度核定計畫 1 案(金額 7 萬 9 千元)、104 年度核定計畫 1 案(金額 297 萬 8 千元)、106 年度核定計畫 4 案(金額 1,329 萬 4 千元)、107 年度核定計畫 88 案(金額 7,537 萬 1 千元)及 108 年度核定計畫 207 案(金額 2 億 947 萬 7 千元)，部分以前年度計畫遲至 108 年度始結案。又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仍有 108 年度核定 20 案(總金額 9,789 萬 9 千元)尚未結案，其中補助移民署 7 案、教育部 1 案、嘉義市政府 1 案、新北市政府 1 案及民間團體 1 案尚在執行中，其餘 9 案則在辦理經費核銷中。移民署為該基金管理機關並接受該基金補助計畫經費，對於各項補助計畫之審查、執行與管理允宜確實，並妥適控管各補助計畫之執行與核銷進度，俾各項補助計畫能如期完成結案。

綜上，新住民發展基金各年度預算逾 9 成經費用於補助各級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會團體之申請計畫，該基金管理會允宜確實依相關規定控管各項補助計畫之執行與經費核銷進度，俾補助計畫均能於規劃期限內結案並發揮預期效益。

#### **九、基金主要收入來源全仰賴國庫撥補，允宜妥適運用鉅額閒置資金，俾多元充裕基金收入**

新住民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編列基金來源 5 億 99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減少 103 萬 7 千元(減幅 0.21%)，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所致。利息收入係以基金專戶之定存 3 億元以 1 年期機動利率 0.32%估列利息收入 96 萬元，及平均活存餘額 0.8986 億元以活存利率 0.04%估列利息收入 3 萬 6 千元，合計利息收入 99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減少 103 萬 7 千元(減幅 51.01%)，亦較 108 年度決算減少 91 萬元(減幅 47.74%)。經查：

(一)基金非依法律設置且無特定收入來源，歷年均仰賴國庫撥補

新住民發展基金前身為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係內政部依行政院 93 年 11 月 29 日核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設立計畫書」前言所提：「茲為進一步強化新移民協助體系，爰規劃分 10 年籌措成立 30 億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於 94 年設立並將其歸類為特別收入基金，迄 103 年度國庫已編列預算補助 30 億元；嗣 104 年 6 月 16 日設立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於第 1 次會議決議：「1. 為擴大照顧新住民家庭，同意修正基金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經費規模維持新臺幣 10 億元，所需經費由國庫撥補，並由內政部依預算程序編列辦理，視每年基金用途補足差額。…。」自 105 年度起修正基金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然該基金非依法律設置，且無特定收入來源，歷年來均仰賴國庫撥款補助以維持運作(詳表 1)。

表 1 新住民發展基金 94 年度至 110 年度基金來源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新住民發展基金當年度基金來源							
	國庫撥款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94	300,000	99.91	283	0.09	0	0	300,283	100
95	300,000	88.87	935	0.27	36,653	10.86	337,588	100
96	300,000	85.88	1,175	0.33	48,165	13.79	349,340	100
97	300,000	93.47	6,990	2.18	13,969	4.35	320,959	100
98	300,000	98.22	4,965	1.63	468	0.15	305,433	100
99	300,000	97.45	4,966	1.61	2,880	0.94	307,846	100
100	300,000	96.37	5,630	1.81	5,657	1.82	311,287	100
101	300,000	96.35	5,764	1.85	5,616	1.80	311,380	100
102	270,000	96.55	5,883	2.10	3,755	1.34	279,638	100
103	330,000	97.06	5,564	1.64	4,428	1.30	339,992	100
104	0	0	4,559	61.26	2,883	38.74	7,442	100
105	297,000	98.76	2,426	0.81	1,302	0.43	300,728	100
106	300,000	98.41	2,068	0.68	2,777	0.91	304,845	100
107	300,000	99.14	2,054	0.68	561	0.18	302,615	100
108	0	0	1,907	78.57	520	21.43	2,427	100
109	500,000	99.60	2,033	0.40	0	0	502,033	100
110	500,000	99.80	996	0.20	0	0	500,996	100

年度	新住民發展基金當年度基金來源							
	國庫撥款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計	4,897,000	96.31	58,198	1.14	129,634	2.55	5,084,832	100

說明：94 年度至 104 年度為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105 年度後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94 年度至 108 年度為決算數，109 年度為預算數，110 年度為預算案數，歷年其他收入均為受補助單位繳回賸餘款。  
資料來源：新住民發展(外配)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 (二)鉅額閒置資金或可多元投資運用，以充裕基金收益

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sup>16</sup>及第 11 條<sup>17</sup>規定，在確保基金收益性及安全性下，該基金管理會得選擇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以增進基金之運用收益。又參據該基金 101 年度至 108 年度決算書，彙整該基金投資收益概況如表 2，該基金每年均將鉅額可運用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以收取利息，然近年來因金融市場資金過剩，存款利率下降，致利息收入逐年減少，該基金管理會允宜衡酌並善用可供使用之投資工具，將閒置資金多元投資運用，以充裕基金收入，提升基金運用收益。

表 2 近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投資收益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基金專戶期 初餘額(A)	基金專戶期 末餘額(B)	利息收入(C)	投資報酬率(%) $D=C/[(A+B)*1/2]$
101	1,002,381	934,121	5,764	0.60
102	934,121	836,110	5,883	0.66
103	836,110	797,938	5,564	0.68
104	797,938	568,562	4,559	0.67
105	568,562	614,579	2,426	0.41
106	614,579	664,999	2,068	0.32
107	664,999	709,466	2,054	0.30
108	709,466	392,822	1,906	0.35

<sup>16</sup>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sup>17</sup>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說明：104 年度前為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105 年度後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

資料來源：新住民(外配)基金 101 年度至 108 年度決算書。

綜上，新住民發展基金歷年均仰賴國庫撥款補助且無特定收入來源，108 年底止基金專戶餘額近 4 億元，在目前銀行存款利率偏低情形下，基金管理會或可審慎將資金彈性運用於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定之各項長短期投資工具，俾提升基金運用收益並減輕國庫負擔。

(分機：1929 吳昀雲)